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集團為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客戶採購服裝產品，且本集團之客戶大多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連鎖超市或進口商。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及擴大業務量及物色與開發新客戶之能力。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或開發新客戶。此外，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為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連鎖超市或進口商，倘本集團之現有客戶為潛在客戶之競爭對手，則潛在客戶未必願意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倘本集團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量或未能在預期水平情況下通過增加新客戶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減少約3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之銷售減少，而銷售減少主要由於美國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主要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吾等明白本集團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900,000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包括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下跌。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約877,600,000港元、786,000,000港元及448,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3%、61.2%及50.2%。於往績紀錄期間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美國市場收入減少所致，其原因為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約530,400,000港元、478,200,000港元及137,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1%、37.2%及15.3%。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銷售額減少乃由於其向主要客戶(超級賣場)銷售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五大客戶採購產品達四至十二年之久。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將於日後繼續存在。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本集團採購或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終止，本集團可能不能與餘下客戶維持相同銷售量或吸引有能力或願意作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一直作出之銷售量相同之新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本集團能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其品牌之受歡迎程度或會因客戶潮流或喜好變化、其商譽及聲譽受損或其他原因下跌。此外，品牌受歡迎程度在某地區下跌可能影響到該品牌於其他地區之受歡迎程度，其中一個或多個系列產品受歡迎程度下跌亦會影響其他產品系列，此情況均可能轉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保理予保理公司，以對沖向客戶收款的風險及將現金流入維持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理想水平。通常，本集團評估新客戶之各個方面，包括其相對之採購訂單量、其信貸資料、背景及其獲授之信貸條款，以釐定本集團是否須將應收該客戶之款項予以保理。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聘請三間保理公司，本集團保理之大部分銷售額並無追索權。本集團為彼等保理之無追索權銷售額分別相當於期內之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9%、40.1%及23.8%。同期，本集團保理予保理公司之有追索權銷售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0%、約0.33%及6.81%。

本集團大多數客戶以記賬方式償付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彼等提供約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亦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準時悉數付款或無論彼等任何一方將陷入財政困難從而影響彼等向本集團付款之能力。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及本集團轉讓債務之保理公司未能及時悉數付款予本集團，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保理選擇可能有限

於往績紀錄期間，保理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一間保理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進行企業重組，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保理之應收款項減少。本集團並無因此受到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且本集團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保理應收款項而產生任何虧損。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委託收取應收款項之任何保理公司將能準時或悉數支付應付本集團之所有款項。

本集團可能不能成功追趕服裝產品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應對客戶需求

特定服裝產品的供求受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需求波動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隨季節每年均有變化。為維持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必須能夠預測、確定並及時應對此等變化。此外，本集團客戶之購買力及消費模式亦受業內本集團競爭對手供應增多或經濟狀況惡化影響。因此，倘本集團未能預期並迅速有效地對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客戶需求作出反應，則客戶可能減少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之規模或產品類型之數目或終止向本集團下訂單，而採購訂單波動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新客戶，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一般於十月至三月銷售及分銷翌年春季產品，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銷售及分銷秋冬季產品。九月及十月通常為淡季。氣候出現之反常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計劃於某一季推出之產品銷售。例如，冬季如氣候溫暖，則可能影響冬季產品之銷售；夏季如氣候清涼，則可能影響T恤衫及其他夏季產品之銷售。因此，氣候變化異常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並對該模式中之預期收益率及股價波幅等各項輸入資料作出假設，且以下述者為基準：●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預計約為6.27港元或8.18港元。由於授出購股權將於●生效，故將按以權益支付之開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項將分別約為6.27港元或8.18港元。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各期間本集團之損益賬中確認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當時之變數與假設之變化進行調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受●開支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亦將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本集團之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蔡先生之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包括吳子安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貢獻。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取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之持續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本行業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士尤其是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之業務員之競爭相當激烈，經驗豐富之備用人才實則有限。概不保證本集團能保持、發展及持續發掘本集團關鍵人員之領導才能，則本集團之關鍵人員或會流向競爭對手。倘本集團未能挽留關鍵人員或及時且符合商業原則吸引及聘用合適替補人員，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策略領導力損失，業務營運中斷及延誤，從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備選業務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依賴分包製造商

根據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本集團可靈活地將本集團若干生產過程外判予分包製造商。釐定是否聘請分包製造商之標準包括(i)成本及定價；(ii)要求的質量標準；(iii)分包製造商的能力及產能；(iv)本集團客戶於選擇特定分包製造商時是否享有任何稅務優惠。本集團客戶所在國政府徵收之關稅稅率或會根據服裝產品之來源而不同，且本集團之部分分包製造商位於可享受較低關稅稅率之地區；(v)生產國家多元化需要；及(vi)分包製造商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可能按客戶之要求外判部分生產過程予擁有若干特定生產過程(如印刷或刺繡)專業技術之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成功依靠本集團與分包製造商之合作及穩定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依賴分包製造商之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為客戶採購之絕大部分成衣產品乃採購自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本集團客戶所採購之成衣產品約73.3%、75.8%及70.1%乃本集團分包製造商所生產。概無保證本集團全部分包製造商會繼續及時且按相宜之商業條款根據本集團之質量要求向本集團供應成衣產品。倘任何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未能從其他可資比較替代分包製造商採購合適之產品，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任何分包製造商均未訂立長期合約

本集團與任何分包製造商均未訂立長期合約，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五大分包製造商擁有良好及穩定之關係長達六至十年之久。然而，概不保證任何分包製造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分包製造商提供之服務條款在定價、時限及品質方面亦可能有所變化。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或未能符合彼等之生產限期或維持本集團所要求之品質標準。倘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變更與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現時安排，本集團或會無法及時及／或按相宜之商業條款物色可資比較替代分包製造商或可以提供分包製造服務之替代分包製造商，因而可能導致生產計劃延期，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可繞過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分包製造商採購產品

本集團客戶可能繞過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發出成衣產品訂單。倘客戶繞過本集團直接由本集團分包製造商提供製造服務，則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集團客戶繞過本集團直接向本集團分包製造商發出成衣產品訂單。

風險因素

分包製造商之業績直接影響本集團

倘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未能符合生產限期或交付質量欠佳之產品，則本集團之業務、聲譽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分包製造商為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一直符合客戶之要求。倘彼等所製造之任何產品因任何原因未能達到客戶之要求標準或遭退貨，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之承諾，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產生無法轉移至客戶之重大額外成本，轉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供應商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本集團將其產品之製造業務外判予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等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達約455,500,000港元、512,800,000港元及253,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6.9%、45.7%及34.4%。概無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會繼續按本集團之質量要求或完成按要求並及時或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布料或成衣產品。倘任何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完成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按本集團之質量要求向本集團供應布料或成衣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或會未能及時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從其他可資比較替代供應商採購布料或成衣產品，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充本集團現有設施及透過併購或與業務夥伴之策略合作進一步提高製造能力。本集團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予設計及開發及營銷宣傳活動，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擴展客戶基礎。

為實施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本集團或會尋求有選擇的策略性收購業務及資產，以擴展日後業務組合。本集團實現有關擴展之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識別適當目標及發起、協商及完成收購之能力。收購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含負債；
- 未能實現擬定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精力。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於整合新收購業務或資產以及挽留關鍵人員管理該等收購之業務或資產時或會遇到困難。而且，整合之成本及持續期間亦可能超出本集團之原有估計。我們或未能發展本公司品牌或成功進軍零售市場，詳情載於本節其他風險因素。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擴展業務將產生重大成本，及透過實施業務策略成功實施擴展計劃或擴展客戶基礎及吸引更多訂單之任何失策或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本集團擴展之任何失敗或會導致難以有效完成、開發新產品或利用新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取決於可靠質量布料供應

布料乃用於生產服裝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服裝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布料之質量。本集團並未與其任何布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多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布料長達三至六年之久。然而，概不能保證任何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能因應本集團之質量要求或及時或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布料。

倘本任何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按相宜之商業條款滿足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向本集團供應其要求之布料質量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或不能及時及按相宜之商業條款向可資比較備選供應商採購布料。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數量之質量布料或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可能未能維持生產進度及履行其對客戶之承諾，或本集團亦可能因向不同供應商採購新材料而產生重大額外費用，或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為甚。任何該等進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供應商無法履行本集團之訂單而導致成本大幅增加。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潛在波動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之客戶下單至製成品交付之一般訂貨至交貨時間將不超過三個月。因此，本集團之客戶訂單量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可能不時大幅變動，本集團較難預計日後之訂單數量。現時與本集團客戶之安排之條款可適時作出更改。概不保證日

風險因素

後客戶之訂單水平能與現階段或過往階段持平，而該等訂單減少或終止可能在短期通知後生效，本集團或未能物色替代客戶以緩解訂單短缺。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或倘本集團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客戶拓展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客戶之實際訂單量可能與本集團規劃本集團開支當時之預期不符。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不時變動及大幅波動。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減少約3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之銷售減少，而銷售減少主要由於美國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主要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本集團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美國進口商主要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900,000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包括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下跌。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業務面臨與製造業務有關之危害及風險，該等危害及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本集團投購不同類型之保險，包括產品責任保險、交通事故保險、車輛保險、財產全險、工業全險、地震保險、僱主責任保險、海運貨物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然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所投購保險將足以保障所招致之全部損失。倘所投購保險不足以彌補所牽涉之損失及責任，該等損失及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遭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為所有產品之產品責任購買保險。若干美國及加拿大之客戶特別要求本集團將彼等列為本集團產品責任保單之受保實體，使彼等有權就損失直接向保險公司索償。倘任何須承擔之責任超逾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因產品瑕疵產生之法律申索。但本集團董事相信，倘所採購或本集團製造予客戶之產品出現瑕疵而對本集團之客戶或有關產品之最終買家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於糾正有關瑕疵或就向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提出抗辯過程中承擔額外費用及維持其他資源，或就任何成功之產品責任索償支付大量損失，從而導致負面之公眾形象，對本集團之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任何客戶就本集團所採購或製造之產品提出法律申索，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不會遭到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倘任何客戶由於本集團所採購之產品之任何瑕疵而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外匯風險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費用乃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印尼盾計值，而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歐元、加元、人民幣、港元及英鎊計值。

本集團尚未採取廣泛措施對沖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之慣例乃透過採用衍生金融工具處理由於訂立涉及大量外幣之交易而產生之若干外幣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衍生金融工具」一段。倘本集團用以結算應付款項之一種貨幣兌換成從客戶收到之另一種貨幣之匯率有任何重大浮動，及倘本集團未能將兌換風險轉移至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廣泛的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營運及整體增長

本集團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本集團依賴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以及獲取外界融資以經營及擴展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將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性質、業務表現、市況及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及預期之其他因素。近期經濟低迷導致之信貸

風險因素

收縮或會增加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令本集團難以續期現有銀行融資及／或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來源，從而或會影響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借方或會收回信貸，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增加已抵押借貸之抵押金額。而且，倘本集團要求額外債務融資，借方或會要求本集團同意限制性契諾，該契諾可能限制本集團進行日後業務活動之靈活性。本集團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維持及持續升級並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設計及開發及採購職能以及分銷與市場推廣網絡，以跟上本行業之競爭格局及不斷變化之要求。

本集團擬從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來源為一部分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撥付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以具吸引力之條款籌集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經營及擴展需要，則本集團或會無法管理現有營運、實現理想之經營規模或擴展計劃，轉而對本集團之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從而影響經營業績。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缺乏營運資金。

本集團或會無法開發自有品牌

本集團於中國正推出自有品牌「夢仕臣」（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瞄準大眾生產市場。本集團增長策略部分促使本集團設想於中國大型連鎖超市銷售該等產品。

為有效宣傳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須透過集中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方可建立及維持品牌形象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透過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增強於中國之立足地位。

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品牌歷史較短，本集團在宣傳及推廣品牌方面或會面臨困境。本集團現有客戶往後及／或未來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或會與本集團競爭。故此，不保證擬定策略能達成或有利可圖。本集團故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額之增長及品牌之未來前景。倘本集團之品牌發展策略受挫，則本集團品牌之商譽或會受損，本集團之經營費用或會增加以及本集團之銷售及財務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無法成功擴展至零售市場

本集團計劃與休閒裝品牌合作進軍中國年輕人市場，並將業務多元化至中國零售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曾考慮若干合作機會，惟並無就其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之計劃落實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合作。本集團亦計劃通過推出自有品牌「夢仕臣」（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進軍中國零售市場。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零售業務經驗。概不保證有關合作之計劃將進行或本集團能成功初步擴展至中國零售市場。倘有關業務策略受挫，則本集團之日後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依賴與大型連鎖超市之委託銷售出售本集團之「夢仕臣」品牌產品

本集團以委託銷售方式向大型連鎖超市供應本集團之「夢仕臣」品牌產品。本集團不能保證與本集團存在委託業務關係之大型連鎖超市於未來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該模式之業務合作或本集團能夠增加委託業務合作夥伴之數目。倘若本集團未能與該等大型連鎖超市進一步達成有關委託安排之協議或若本集團未能將委託業務合作夥伴之數目增加至本集團所預期之水平，則本集團「夢仕臣」品牌產品銷售之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本集團或需要撥出額外資源於中國開發零售渠道。而任何此等情況均將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之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之任何專利權、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本集團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有關他人知識產權之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本集團被發現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或會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本集團或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不得不尋求其他選擇。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因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而承擔重大開支。對本集團提出之侵權或特許權索償或會導致大額財務負債，或會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及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穩定性。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或會有異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本集團之股東批准之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結果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或會有異。倘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衝突，或倘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之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行動或會使該等股東遭受損失。

風險因素

有關本行業之風險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至影響本集團之擴張策略。於經濟增長較緩期間，經濟衰退或者公眾預期可能會發生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減少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銷售額及營利能力有不利影響。例如，經濟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花費，導致彼等購買力下降。鑑於本集團服裝產品最終銷予零售市場之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將會導致本集團客戶之採購額下跌，轉而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服裝產品一般被視為非必要消費項目，因此，服裝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

近期若干不利之金融發展狀況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者支出總體下降、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及緊縮。經濟衰退亦已影響到本集團客戶之購買力及其需求。

難以估計該等狀況將會存在多久及本公司之市場及業務將遭受何種影響。該等發展狀況對本集團構成之風險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包括本集團售予客戶之銷售額潛在減少。倘此經濟衰退持續，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

服裝行業競爭激烈，遍佈眾多製造商及採購公司。本集團面臨服裝製造商及服裝採購公司之競爭。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強大製造能力及更廣泛客戶基礎，而其他競爭對手則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成功應對競爭對手擴充市場份額。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能更迅速回應市場新興趨勢或變化或客戶要求及／或需求或採取更具競爭性之定價政策。現有及／或增加之競爭或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之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使得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涵蓋整個服裝產品供應鏈之全方位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生產、物流及交貨。概不保證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本集團類似或更佳業務模式。由於成本原因及定價政策或本集團須緊跟設計及開發進展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或鞏固本集團業務模式，概不保障本集團將會持續利用現有業務模式。新競爭對手亦可能以更具創新及競爭力更強之業務模式進入市場。倘本集團競爭對手在開發彼等業務模式上更為成功，彼等或會更快擴大其客戶基礎，較本集團獲得更多訂單。本集團亦可能在市場上與更具創新之業務模式相比失去競爭優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其他事項之爆發及反覆發生而受到影響

亞洲之若干國家曾經歷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等流行病及自然災害，例如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及地震，該類事件已對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反覆發生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其他事項，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中斷，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若干分銷製造商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之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架構、政府參與水平、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愈發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之過渡期。中國政府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行業方面繼續起重要作用，但不能保證中國之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之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

風險因素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規例，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之任何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幣資本、外幣借貸之還款及就外幣擔保之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本集團或會在匯出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產生之溢利時面臨困難，從而不利影響本集團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之能力。

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及規例，但與若干發達國家之法律制度比較，中國之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存在多種不一致程度。若干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容易受到政策變動之影響。許多法例、規例、政策及法律規定僅於最近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少可供參考之成文慣例，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之許多法例及規例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例之頒佈或現行法例之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不能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之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之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之勞工成本上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根據勞動法，除非僱員在僱主所提供之續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勞動合同條款之情況下仍然拒絕續約，否則僱主須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

風險因素

滿時向合同僱員支付經濟補償。經濟補償一般相等於僱員月薪金額乘以僱員為僱主效力之完整年度數目。勞動法亦納入最低工資規定。此外，僱主亦須與已為其工作十年以上或(除勞動法另有規定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連續訂立兩期勞動合同之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之僱員可按僱員之工作時間長度享有介乎5至15日之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之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之工資補償。勞動法及條例可能會令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根據勞動法，本集團須於終止僱用中國僱員時向其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按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釐定，根據勞動法，本集團或不得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有效率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本集團決定大幅變動或削減僱員時，勞動法將對本集團進行符合成本效益或按本集團意願作出變動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勞工短缺或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於中國或本集團經營之其他國家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產品之生產成本可能增加。此種情況轉而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產品之售價，或會影響此類產品之需求，從而不利影響本集團銷售額及財務狀況。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之其他零件成本增加或會導致類似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集團未能識別及採納其他適用方法減少本集團生產成本時。此外，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競爭壓力，本集團或未能透過提高本集團產品售價向客戶轉移增加之成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毛利率可能下降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位於中國之企業須每月按僱員薪酬一定比例之金額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該等強制性供款之僱主可被勒令於規定時間框架內補付有關供款及支付若干金額之罰款。倘相關政府機關發現本集團已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被要求為僱員追溯作出有關供款，及或會被處以罰款，此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於當地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違反有關上述登記及開立賬戶規定之公司，須於限定時間內處理。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處理，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該公司於若干時期內作出供款，倘該公司仍未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江門工廠及福源深圳並未於有關當局登記，並未於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由於僱員接受的住房公積金系統水平不同及若干僱員通常並非經常居住於江門或深圳等因素，江門工廠及福源深圳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江門工廠應付住房公積金之供款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元，另加可能須支付之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為江門工廠未支付供款所引起之最高潛在責任。

冠華集團之成員公司Rocwid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江門工廠6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江門工廠餘下4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收購Rocwide Limited。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江門工廠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自其成立直至所述各自股權轉讓期間並非江門工廠之股東，江門工廠之過往股東承諾，倘江門工廠須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彼等根據彼等在任股東期間及彼等各自之控股比率按比例作出供款。經考慮過往股東之承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之部分約為人民幣139,451元。此外，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就未支付供款所引起之最高潛在責任作出彌償。不計及過往股東之承諾，倘根據相關最高潛在責任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稅前溢利將分別下降約1.15%、0.86%及1.12%，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下降約[0.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一次會議上，新會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此方面之主管機關)官員告知，江門工廠只須在中心收到相關僱員投訴時為其僱員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官員，截至該會議日期止，中心並無收到江門工廠僱員任何投訴。基於上文所述，江門工廠目前毋須支付其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取得中心發出之任何確認書。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即自其首次僱用員工起第一個整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福源深圳所須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0元，另加可能須支付之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為福源深圳未支付供款所引起之最高潛在責任。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此方面之主管機關)作出查詢之結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現時位於深圳之公司仍毋須強制性繳存住房公積金，因此，福源深圳就未繳付住房公積金負法律責任之可能性較小。概無取得該局發出之任何確認書。

本集團稅務處理之任何變動(包括中國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江門工廠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八年)起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項。根據實施條例之追溯條文，江門工廠可繼續享有其獲授之稅務優惠。

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本集團所享有現有優惠稅務之中國現行政策不會被廢除或遭不利修訂，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及時獲批有關優惠稅務。

最近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之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之能力，對本集團實施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資企業之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認購該公司增資)並導致

風險因素

該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須遵守之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外商投資企業之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之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或該中國公司之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之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本集團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之能力，並會對本集團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之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該等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須受中國規例及外匯貸款註冊之規限。例如，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之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制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本集團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此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兩者均無法獲得。

中國水電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部分收入取決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持續經營。公用設施供應(包括水電供應)中斷、颱風、水災或引致長期停電之其他大災害可導致本集團之經營中斷或延誤或令本集團需縮減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本集團縮減或停止生產、阻礙本集團完成客戶訂單、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或本集團須作出計劃以外之資金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任何電力及／或供水中斷而導致損失。

政府法規(例如環境法例及法規)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業務於製造過程各階段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排放、儲存及棄置該等污染物及廢料須受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規限，當中包括規定必須清理污染物及回收廢物之法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過往，中國之環保法例之執法情況在許多情況下較不嚴謹。然而，中國可能會頒佈更嚴格標準或加緊詮釋或執行現行法例。監管架構變動，可能令本集團未有撥備之實際經營成本及負債增加。

與在印尼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印尼位於地震帶，面臨可導致社會動亂及經濟損失之重大地理風險

印尼位於世界上火山最活躍地區之一，面臨可導致毀滅性地震及、海嘯或潮汐之嚴重地震活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蘇門答臘海岸附近之一場水底地震引起一場海嘯，對印尼、泰國及斯里蘭卡之海岸區造成嚴重破壞，並導致數十億美元之損失。於印尼，超過220,000人於災難中死亡或失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場6.4級地震重創默拉皮火山西南部約30英里地區，造成日惹地區逾6,000人死亡以及逾200,000人無家可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場7.7級地震襲擊雅加達南部約220英里處，引發的海嘯造成逾500人死亡及逾35,000人無家可歸。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十月，一連串高達7.6級地震襲擊印尼多個地區。

印尼政府已大幅增加資源進行緊急救援及安置。大部分該等費用由外國政府及國際援助機構承擔。然而，有關援助或未能持續供給或及時交付予接收者。倘印尼政府未能及時向受影響社區分發外國援助，則可能導致政治及社會動亂。此外，恢復及救援工作可能加劇印尼政府之財務及可能對其履行主權債務承擔之義務造成不利影響。印尼政府之任何失責或宣佈暫停償還其主權債務，均可能潛在觸發大量私人借款違約事件。

對印尼人口稠密城市造成影響之嚴重地震、地質擾動或海嘯均可能會嚴重擾亂印尼經濟及削弱投資者信心，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風險而遭受任何損害及損失。

印尼地區管治之法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繼蘇哈托為期32年的中央集權統治結束後，印尼政府已頒佈大量法律以提高地區自治。根據該等法律，地區政府對使用國家資產及與中央政府建立更平衡及公正之財務關係擁有更大權力及責任。地區政府獲准對實體徵稅及其他費用。此或會導致在不同區域領地營運的各個實體待遇不同。

風險因素

權力分散造成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外國投資政策之合法性、範圍、詮釋及應用。詮釋及實施地區自治法律之先例或其他指引有限。該不明朗因素增加了本集團在印尼經營的風險並可能增強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成本。

勞資爭議或激進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之客戶及印尼公司總體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為勞動力密集型。本集團之營運於過往並無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社區農民之分歧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日後可能經歷勞資爭議、激進行為、糾紛或涉及本集團僱員之行動，任何此類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法律允許成立工會，再加上疲軟的經濟狀況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印尼勞資爭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尼政府頒佈有關勞動力的二零零三年第13號法律（「勞工法」）。在遵守（其中包括）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勞工法賦予僱員罷工之權利，而相關法規預期日後亦會出現。由於多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於過去數年，僱員對印尼僱用法規的認識亦已增加。勞工法、現有印尼僱用法規及印尼將來採納之任何勞工法規及法律可能影響營商環境，包括本集團的營商環境，而這可能限制本集團裁員或實施靈活勞動力政策的能力。

印尼的勞資爭議或激進行為可能中斷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供應商或分包商之營運及可能影響印尼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包括其發行之證券貶值。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風險而遭受任何損害及損失。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法律及規管制度對多項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印尼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之民法法系。然而，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應用或實施可能不明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內容可能未必即時為公眾獲悉。

印尼之司法判決尤其是最高法院作出之判決具備說服力，惟並不構成具備約束力之判例，亦不像發達國家那樣可系統化地廣為人知。許多印尼商業及民事法律及法規之司法程序乃基於獨立前之荷蘭法律，並未經修訂以反映現代金融交易及文據之複雜程度。印尼法庭通常並不熟悉高深的商業或金融交易，實際上導致印尼法律原則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許多印尼法律及法規之應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觀標準，例如交易參與方之善意及公共政策原

風險因素

則。印尼法官是在審判與偵查合一的法律制度下動作，擁有非常廣泛的查證權力，在行使該等權力之方式方面具高度酌情權。在實際執行上，印尼之法庭判決可能忽略或可能並非根據對案件所提出議題之法律及事實分析。

此外，公眾及司法行政監管及執法機構之成立未夠完善。因此，該等機構可能於公告變更法律詮釋之前並無諮詢公眾意見。

總而言之，印尼法院及政府機構之行政及執行法律及法規或會受不明朗因素及相當大的酌情因素限制。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享有之若干土地權之若干法律及法規之應用及執行或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法律及監管事宜之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地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亦或會影響本集團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及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柬埔寨及越南)為彼等採購服裝產品。本集團亦於美國、加拿大、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辦事處或代表處，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經營及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遍及中國及海外。除中國以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亦受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政治及法治發展影響。概不保證該等地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體系不會向不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之方向發展。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息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FG Holdings宣佈向其當時股東派付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之前派付。投資者謹請留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FG Holdings亦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7,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股息。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派付其他股息。本集團過往派息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之營運中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自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能力，從而對本集團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特定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任何股息之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所遵守之法律及規管要求。一般情況下，倘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可分派溢利，則彼等無法向本集團派付股息。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方式將其除稅後溢利匯給本集團所實施之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新實施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此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之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根據稅務公約)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之限制性契諾可能亦會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本集團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進而將限制本集團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